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烟住征〔2019〕1号

关于调整提取、迁移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

根据《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建金〔2018〕23号）及我中心电子档案系统上线应用情况，现将提取、迁移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取消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汇总）》。办理提取时，通过系统打印《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由提取经办人核对身份证号、姓名、银行账户、提取金额等信息后，签字确认。

二、取消由提取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提取指南中需要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通过扫描拍摄相应材料原件，留存电子档案；确需留存复印件的，由我中心自行复印。

原提取指南中需要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留存电子档案后，仍然需要留存纸质原件，如无房证明、还款卡交易明细、《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烟台市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等。

三、取消烟台市内账户迁移业务在转出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办理的规定，实行在全市各机构通办。

四、取消提供加盖转入转出单位公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转移凭证》。办理账户迁移合并时，通过系统打印《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转移凭证》，由经办人核对身份证号、姓名、转入转出单位、金额等信息后，签字确认。

五、提取、迁移业务可以由职工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办理；或由系统登记的单位经办人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职工还可委托第三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

六、各机构可根据窗口业务承办能力，引导缴存单位集中或分散办理提取业务。

七、一般的提取、迁移业务不再向各机构财务部门传递凭证。

八、窗口工作人员于每日业务完结后进行对账，检查关注已受理但未传递、已传递但未提取付款审核的提取业务。

附件：授权委托书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为办
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提取业务

账户迁移合并业务

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其他（请注明）_____

对其签署的文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 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亲自填写。

2. 办理业务时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19年3月20日印发
